

AI 行銷服務定型化契約書

聖索科技有限公司 Sainso Technology Co., Ltd.

空白範本 版本 v1.0 | 2026 年 7 月 20 日

契約審閱期間（重要）：本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乙方於甲方簽署本契約前，提供不少於五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供甲方審閱全部條款。甲方得於審閱期間內就條款提出疑義。未經合理審閱期間，本契約不生效力（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甲方確認已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受本契約審閱。（甲方簽章： - - - - - ）

契約當事人

甲方（委託方／客戶）

名稱／公司： - - - - -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 - - -

代表人（負責人）： - - -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 - - - - 電話： - - - - - Email： - - - - -

乙方（服務提供方）

名稱：聖索科技有限公司（Sainso Technology Co., Ltd.） 統一編號：62171540

代表人（負責人）：馮志聖

電話：04-2391-4106 Email：info@sainso-tech.com

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 262 巷 7 號

茲甲乙雙方就乙方提供予甲方之 AI 行銷服務事宜，本於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原則，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與服務內容

- 乙方依甲方需求，提供 AI 行銷服務（下稱「本服務」），內容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一）社群內容代營運：以 AI 協助生成貼文、短影音、圖文並於各社群平台排程發布；（二）數位廣告投放代管：於 Meta、Google 等平台代為操作、優化廣告並提供成效報表；（三）AI 虛擬網紅／KOL 素材：品牌虛擬角色、腳本與社群素材產製；（四）SEO／AEO 與行銷自動化：網站健檢、關鍵字優化、EDM 與行銷流程自動化。
- 實際服務項目、數量（如每月貼文則數、投放平台、報表頻率）、目標與交付方式，以雙方確認之報價單及附件一「服務內容說明書」為準，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服務期間

- 本服務為月約制，自約定生效日起，服務期間為 個月（或依附件約定）。
- 期滿前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依約定按原條件續約；乙方調整費用時，應於續約生效 30 日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者得於原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三條 服務費用與付款方式

- 本服務之月服務費依報價單及附件二「費用與付款明細」載明；如未載明，均以新臺幣計價，為未稅金額，另加 5% 營業稅，乙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2. 月服務費採月繳或季繳，於每期開始前 7 日內繳納。
3. 甲方逾期未付款且經乙方定 7 日以上期間催告仍未給付者，乙方得暫停本服務，並得就逾期部分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4. 甲方以匯款方式繳付服務費者，乙方指定收款帳戶如下——戶名：聖索科技有限公司；銀行：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六信）埔心分社；金融機構代碼：0162（彰化六信）/ 0128（埔心分社）；銀行帳號：1242000009697。匯款後請保留匯款憑證，並得依乙方要求提供以憑核帳。

第四條 廣告投放費用（代管）

1. 數位廣告平台（Meta、Google 等）之廣告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預付廣告預算，乙方僅代為操作與管理，廣告費非乙方之服務費。
2. 乙方就廣告費之運用提供明細與成效報表；契約終止時，未使用之廣告預算餘額應退還甲方。
3. 廣告代管服務費依方案約定（含於月服務費，或按廣告預算之一定百分比計收），並於報價單載明。

第五條 服務成效（不保證）

1. 行銷成效受平台演算法、市場競爭、季節、產品特性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乙方以專業及合理商業努力執行本服務，惟除雙方另有書面成效保證約定外，不保證特定之觸及、點擊、轉換、銷售、排名或粉絲成長等成效數字。
2. 報價單或附件所載之關鍵指標（KPI）為努力目標，非成效保證。

第六條 甲方之協力義務

1. 甲方應即時提供本服務所需之品牌素材、產品資訊、帳號權限及窗口人員，並確保所提供之素材與資訊合法、真實且未侵害第三人權利。
2. 因甲方未盡協力義務或延遲確認致服務延誤者，交付時程順延，且不可歸責於乙方。

第七條 帳號與存取授權

1. 甲方授權乙方於本服務期間，操作其社群、廣告、官方網站或行銷工具帳號，以執行本服務。
2. 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交還帳號管理權並移除其存取權限，不得繼續使用甲方帳號。

第八條 素材與智慧財產權

1. 甲方提供之品牌素材、商標及資料，其智慧財產權仍屬甲方或原權利人所有；甲方授權乙方於本服務範圍內使用。
2. 乙方為甲方產製之行銷素材，於甲方付清該部分費用後，其著作財產權依附件約定授權甲方使用或歸屬甲方。
3. 第三方素材（字型、圖庫、音樂、KOL 肖像等）依其原授權條款使用；逾越授權範圍之使用，由要求使用之一方負責。

第九條 內容審核與法令遵循

1. 乙方產製之內容於發布前得送甲方確認；甲方就其產品或服務之標示與宣稱之合法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廣告法令）。
2. 任一方均不得要求或發布違法、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內容。

第十條 保密義務

1. 雙方對於因履約而知悉他方之營業秘密、行銷策略、客戶及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要求，不得洩漏或為履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2. 本條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1. 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含 EDM 名單、廣告受眾資料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2.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個人資料者，乙方僅於甲方指示及本服務目的範圍內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個人資料處理之一般說明，詳見乙方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sainso-tech.com/privacy/>）。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

1. 本服務範圍、數量或費用之變更，應經雙方書面（含電子郵件）合意後為之。
2. 乙方不得片面變更已約定之服務內容或不利於甲方之條款；如需修訂定型化契約條款，應於合理期間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並依第十四條辦理退費。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與解除

1. 本服務為月約制，甲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乙方終止，終止於當期屆滿時生效。
2. 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定相當期間（至少 14 日）催告仍未改正者，他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3. 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交還帳號權限、移除存取，並依甲方要求返還或刪除甲方資料，協助必要之交接。

第十四條 退費機制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就尚未提供之服務按比例退還甲方已支付之服務費，並退還未使用之廣告預算餘額。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任意終止者，乙方得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發生之必要成本主張費用，其餘已收而未提供服務部分按比例退還，廣告預算餘額退還。
3. 退費應於終止或解除生效日起 30 日內以原付款方式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與責任限制

1. 一方因可歸責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如消費者保護法）外，乙方就本契約所負之賠償責任，以甲方於請求權發生前 – –（未約定者為 6）個月內就本服務所實際支付予乙方之服務費總額為限（不含代管之廣告費）。
3. 本條不得解釋為預先免除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戰爭、疫情、政府命令、廣告平台政策變更或帳號封鎖（非可歸責於乙方）、電力或電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一方無法履約者，於該事由存續期間免除履約責任，並應即通知他方；事由持續逾 30 日者，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十四條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通知

雙方之通知，以本契約所載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為送達方式；聯絡資訊變更應即通知他方，未通知致通知無法送達者，以最後所留資訊寄送時視為送達。

第十八條 線上簽約與電子簽章

1. 本契約得以電子方式線上簽署。依電子簽章法，經雙方同意之電子簽名與電子文件，與紙本簽名、蓋章具同等法律效力。
2. 線上簽約之流程詳見附件三「線上簽約流程」。雙方同意以簽署平台之簽署紀錄、時間戳記及往來電子郵件作為簽署與意思表示之證明。
3. 甲方仍得選擇以紙本用印方式簽署本契約；不因採線上或紙本而影響其權利。

第十九條 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處理

1. 甲方如為消費者，就本服務有申訴或爭議，得向乙方客服（電話 04-2391-4106、Email info@sainso-tech.com）提出，乙方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妥適處理回覆。
2. 爭議未能解決者，甲方得向乙方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或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二十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甲方如為消費者，本約定不影響其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訴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1. 本契約之附件（服務內容說明書、費用與付款明細、線上簽約流程等）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文具同等效力。
2. 本契約部分條款如經認定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3.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辦理。
4. 本契約一式二份（或電子檔各執一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署

甲乙雙方於下方簽名並加蓋印章（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請簽名並蓋章），或依附件三以線上電子簽章方式簽署，本契約自雙方完成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託方／客戶） 名稱／公司： - - - - -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 - - - 代表人（負責人）簽名： - - - - - 地址： - - - - - 用印（蓋章）： （用印處） 日期：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乙方（服務提供方） 名稱：聖索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2171540 負責人：馮志聖 代表人（負責人）簽名： - - - - - 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 262 巷 7 號 匯款帳戶（乙方指定收款帳戶）： 銀行：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六信）埔心分社 金融機構代碼：0162（總社）・0128（埔心分社） 帳號：1242000009697 戶名：聖索科技有限公司 用印（蓋章）： （用印處） 日期：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	---

附件一 服務內容說明書（空白）

項目	內容
服務類別（社群／廣告／KOL／SEO）	
服務項目與數量（如每月貼文則數）	
投放平台與預算	
KPI／報表頻率	
服務期間	

附件二 費用與付款明細（空白）

項目	金額／內容
月服務費（未稅）	
營業稅（5%）	
含稅月費	
廣告預算（甲方預付、代管）	
廣告代管服務費	
付款方式與週期	

附件三 線上簽約流程

本公司提供線上簽約，流程如下；依電子簽章法，線上簽署與紙本用印具同等法律效力：

1. 確認方案與報價：雙方確認服務項目、費用與服務期間。
2. 寄送電子契約：本公司以 Email 寄送專屬線上簽署連結，內含契約全文與附件。
3. 線上審閱：您可線上閱覽或下載，享有不少於五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4. 線上簽署：於簽署頁完成電子簽名（公司戶可上傳用印檔），依電子簽章法具法律效力。
5. 雙方完成：本公司完成用印後，系統自動寄送雙方已簽署之 PDF 供雙方存證。
6. 啟動服務：簽約完成後依約定時程啟動本服務。

備註：若您偏好紙本簽署，亦可下載空白契約列印用印後寄回本公司。

本契約為聖索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範本（v1.0），供閱覽與審閱之用；實際簽署之契約以雙方確認並簽署之版本為準。如主管機關就特定服務另有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其公告辦理。